

证券代码：837044

证券简称：德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30。

2、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44	德蓝股份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区工业园蓝天路 2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3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7。《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（七）审议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0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蓝天路 216 号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古丽米娜 0991-6767766 1870991122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